寜 海 干 人 俊

水 陸 道 里

水

運

河

經

安 樂 橋 前 運 河 清 境。 南分 界一 涇 支 北 見 流 又 東 流

至 莫 家 壩 七 分 文 此段 仍 六

下 塘 河 1流至此三里三分表以與德清縣分水 一次民面潤二十一 北流至此二里七分 画潤十二八至此三里三分来會之見後

松 老 髙 橋 丈 四 尺

彭 河 橋 自

大 通 橋 自彭

包 角堰橋 自大通橋東少北流至此一里二分橋東分一支東流自彭河橋東流至此五里三分面潤十二丈自松老髙橋東流至此五里三分面潤十二丈自松老髙橋東流至此二里六分面潤十三丈一大小水深一丈二尺,由莫家壩東北流至此三里三分,有下塘河自南 流 十 為 丈

南来會之善皆見後沙渚塘河南有長安塘

小 南門弔橋 自包角堰橋北流過大南門 外. 折 而 東 . 至 此 里

迎 此二里二分. 强. 深水

拱

六里橋東

羔羊橋東 支丈来流為丈 東一會為石面 流尺之瓜人濶 為面皆塔涇十 沙濶見涇見丈 木十後有後分

来會之 皆 涇 見自 後 西

徐 涇 自羔羊橋東口 北 流. 至此二里七分.

石 鎮 自 徐家涇口北流 過 南 皋 橋. 至此五里,水深 丈 九 有 尺 長一 濠 寸 涇 面 自 濶

與西 桐来 鄉會 縣 之 分 見 水 後 以 下 石 皆門 同 鎮 迤 東 北

東 髙 橋 自 石 門 鎮 東 北 流 至 此

興 橋 北 東 髙 橋 東 北 流 至 此 七 里. 南有 来 錢 注 林 之 涇

里.

新 萬 年 髙 橋 自 自 新 興 橋 北 東 北 流 至此 _ 一里三分。 濶 深 十一 二丈 .丈一

尺

溪 自 萬 年 髙 東 北 流 至 此 三里九 分 與 桐 分 界

枝 流. 南 涇

關 王堂 南 界 涇自安樂橋 分運河之水. 北 流 至 此 五 里 八 分 弱.

自 水 安 深 樂 一 橋 丈 迤 靣 北 濶 與十 德 八 清 丈 縣 分 分 一 水 支 以 東 下 流 至 為 張浦漾皆 同 後

張 浦 漾 自 関 王堂橋西流至此三里.

萬年橋

迎秀橋北 自勇丰喬北流至此五里北流入吳興縣界自張浦漾北流過張浦漾至此六里三分| 支 自萬年橋北流至此五里北流入吳 以羊東一 分.下涇流丈面水又見爲面 濶 深 名 後 上 濶 二 — 含 分 莫十 十丈山一涇八 二六塘支見丈 西後分

中 塘 橋南 自迎秀橋北 口東流折 而北至此五里五 丈 尺

為長濠涇見橋北分一支 涇 後 東 流 與吳興縣 分 界.

枝流 函

大 虹 橋 酙 門 涇 自関王堂橋 分南界涇之水. 東 流. 至 此 里 九 分.

八 石 橋 自 大 虹 橋 東流至此 四里六 分

北 平 橋 自 八 石 橋 東流至此二里五分人蓮 聖 支 橋 北 流

常 樂寺橋 自北平橋東流至此三里又東流三里至迎恩 橋 入 河.

靣 水 潤深 五六丈尺

上 莫

枝

流

涇

洲前 鎮 上莫涇自萬年橋分南界涇之水東北流至此五里三分與上莫涇自萬年橋分南界涇之水東北流至此五里三分。 濶 深

四四

丈 尺

大 通 年 橋 自 洲 前 鎮 東 南 流 至此三里三分

西 日 暉 橋 自 大 通 年 橋 東 南 流 至 此 四 里 九 分.

徐 家 橋 自 西 日 暉 橋 東 南 流 折 而 東 過 合 嘉 橋 至 此 三里 分.

安 橋 自 徐家橋東流過先 勝 橋 至此二 里 七 分又東流 里 七

分 至六 里 橋 前 入運河 五六 丈 尺

枝 羔 羊 涇

大 吳橋 羔羊涇自 迎秀橋 分 南 界涇之水東北 流. 至此六里三分派

濶 五 七尺 丈面

葉 家橋 自 大 吳 橋 南 流. 折 而 東至此二 里 分. 濶 水 七深 丈 五 五尺 尺面

六 家 橋 自 葉 家 橋 東 流 至 此 三里 分

羔 羊 廟 橋 自六家橋 東流至此六里又東流三里六 分. 至 羔 羊

東 運 河 涇 面 水 濶 深 六 四 丈 尺

枝 流 濠

和 睦 橋 長 濠 涇 自 中塘橋分南界涇即 塘含 之水東流 至 此 七 里 五 分.

張 褚 淮 大 張 橋 褚 自 和睦橋 北流折 而 東過 匯泉大橋至 此三里 分.

橋 自張 褚大橋北流折而東至此二里三分水深四尺 丈 五

長 濠 橋 自 八 公 橋 東流至此五里九分.

西溪新橋 自長 濠橋東流至此二里又東少北流二里至石門 鎮 · 運 河.

枝 流 下 塘 河

永 福 橋 南 下塘河自海 寗 縣流 至此 入 境. 北 流 過 永 福 橋. 至 勞家

髙 橋 \equiv 里 六 分又北 流 一里强至下 塘 河 П 入 運 河.

枝 流 安

亭 長安塘 自海 寧縣流 至 此 λ 境. 北 流 折 而 西. 至 新 木 北

Ξ 里 五 分又北 流三分至包角堰 橋 西 入 運 河.

枝 流 南

王 過 橋 南 沙 渚 塘 自 包 角 堰 橋 東 分 運 河 之 水. 東 南 流。 過

至 此 兀 里 五 分.

御 駕 自 王 過 此 橋 東 流 過 下 馬 蒮 橋. 永 慶 橋. 至 此 四 里 五 分. 深水

北六 流尺 通靣 中濶 渚丈 塘分

萬 有 橋 自 御 駕 橋 東 流. 過 虞 家 店 橋. 肇 昌 橋. 至 此 匹 里. 通分 中一 沙 支 渚 北 塘流

星 石 橋 自 萬 有 橋 東流 過 龍 吟 橋 至 此 _ 里 \equiv 分.

知 義 板 橋 自 星 石 橋 東 流. 過 周 家 橋. 至 此 里 五 分.

曹 魚 自 知 義 板 橋 東 流. 過 祚 嘉 橋 北 陽 橋 至 此 四 里 迤 賣 東魚 與橋

至 海 長寧春縣 橋 分 東水 皆 以 同

長 春 橋 東 自 賣 魚 橋 東 流. 至 此 Ξ 里. 與 桐 鄉 縣 及 海 寜 縣 分 界.

枝 流 中 沙 渚 塘

迎 春 橋 中 沙 渚 塘 自 小 南 門 弔 橋 分 運 河 之 水. 東 流. 至 此 里 八

分. 兒 分 橋 一 通 支 北北 沙流 渚入

九 里 塘 橋 自 迎 春 橋 東 流. 至 此 五 里 _ 分. 面水 濶 深 六 五 丈 尺

扶 駕 橋 自 九 里 塘 橋 東 流 至 此 兀 里

沙 渚 環 橋 自 扶 駕 東 流 至 此 Ξ 里 七 分.

沙 渚 髙 橋 自 沙 渚 橋 東 流 至 此 \equiv 里 _ 分. 面水 濶 深 六五 丈 尺

萬 興 橋 東 自 渚 髙 橋 東 流 至 里 分 與 縣 分 界.

枝 流 北 沙 渚

永 隆 環 橋 北 沙 渚 塘. 自 迎 恩 橋 分 運 河 之 水 東 流. 至 此 里 六 分.

文 橋 南 自 永 隆 環 橋 東 流 至 此 里五 分 通分 石 人支 涇北 流

秀 橋 自 文 橋 南 東 流 至 此 四 里 鄉遺面水 分謨五五 水橋丈尺

遺 嘉 謨 橋 自 秀 オ 橋 東 流 至 此 里 下 東 皆 與 同桐

清 河 自 遺 謨 東 流 至 此 里 分 靣 水 濶 深 五 四 界.丈尺 三六尺寸

厅 染 自 河 橋 南 流 至 此 里 與 桐 分

枝 流 石 涇

馬 家 店 石人涇自拱辰橋分運 河之水東流至此四 里 四 分.

遥 呼 童 橋 自 馬 家 店 橋 東流至此 四里六分湖五 丈 五

興 隆 自 遥 呼 童 橋 東流 至 此 四里九分與 桐 分 界.

枝 流 塔 涇

順 濟 橋 瓜 塔 涇. 自六里橋 東分運 河 之水東流 一 此 五 分.

畫公 橋 自順濟橋東流至此四里一分橋 迤 深 東五 與尺 桐面 分 丈 水 二 以尺

蕩 心 橋 自 公 橋東流至 此 四里與 桐

枝 流 沙 木 涇

龍 舌 | 渚 木 涇. 自羔羊橋前 分 運 河 之 水 東 流至此七里三分深

三尺分面為潤 錢 七 林丈 涇 分 運 支 河北 流 + =

馮 家 木 橋 自 龍 舌渚 東流 至 此 七 里 分. 與 桐 鄉 縣 分 界.

_ 陸 門名 青

東

幹 路

莊 福 板 橋 自 東 外 東 行 至 此 里 弱 計北 分 之 强迎

東 陽 橋 自 福 東 行 至 此 里 七

永 隆 環 橋 自 東 陽 東 行 至 此 里 六 分.分.

行 自 永 隆 東 行. 至 此 五 里 六 分 强.

元 自 行 駕 橋 東 行. 至 此 里 七 分.

謨 東 自 元 東 行. 至 此 里 與 桐 分 界.

大 南 門 仁又

幹 路

皂 林 南弔 自 大 南 門 外 南 行. 至 此 分

强.

包 角 自 皂 驛 南 行 至 此 分

大 诵 橋 自 包 角 堰 橋 西 南 行. 至 此 里 强.强.

彭 河 橋 自 大 通 橋 西 行 至 此 五 里三 分 强.

松 老 髙 橋 自 彭 河 橋 西 行 至 此 二里 <u>\\</u> 分

安 樂 自松老 髙 橋 西 南 行過莫家壩至此 六里六分? 與 德 清 界.分

西 門 今 舊 名名 兑 素 澤商 門門

幹 路

何 城 廟 自西門 外 西 行. 至此二 一里二分强. 又 西 行 迤 南. 過 壩 子

至 彭 河 橋 四 里 六 分. 大 南 門 幹 路.

門 名名 拱 朔 辰 義 門門

北

幹 路

迎 恩 橋 自 北 北 行. 至 此

分

弱.

拱 辰 橋 自 迎 恩 北 行. 至 此 里 九 弱.

六 里 橋 自 拱 辰 北 行 至 此 里 四

羔 羊 橋 自 里 北 行. 至 此 兀 里

南 觀 音 橋 自 羔 羊 橋 北 至 此 六 里 _

皋 橋 自

鎮 自 南 皋 橋 北 至 此 五 分 與 桐 鄉 縣

南 石 門 正又 門名寺接

小

幹 路

郭

南 橋 自 小 南 門 外 南

登

甲

自

登

枝 路

觀 音 北 行.行 至 此 里 分.分.分.分.分

麗 衖 待 行 弱.

分

界.

行. 過 司 馬 髙 橋. 至 此 分 强.

八 雲 亭 橋 自 郭 雲 南 橋 橋 南 西 行.南 行. 至 此 過 包 角 堰 分. 橋 堍. 與 至 海 寜 此 縣 七 分 分 界.强.

Ξ

里

迎 春 橋 自 小 南 門 外 東 行. 至 此 里 八 分.

九 里 塘 橋 自 迎 春 橋 東 行. 至 此 五 里二 分.

扶 駕 橋 自 九 里 塘 橋 東 行. 至 此 四 里.

沙 渚 環 橋 自 扶 駕 橋 東 **行**. 至 此三里七分.

沙 渚 高 橋 自 沙 渚 環 橋 東行至此三里二分.

萬 興 橋 東 自沙渚髙橋東行至此三里九分. 與 桐 鄉 縣 分 界.

枝 路

笏 板 橋 自 郭 南 橋 東 行. 至 此 一 里 二 分.

王 過 此 橋 自 笏 板 橋 東 行. 至 此 \equiv 里 八 分.分.

御 駕 橋 自 王 過 此 橋 東 行. 至 此 兀 里 五

萬 有 橋 自 御 駕 橋 東 行. 至 此 四 里.

星 石 橋 自 萬 有 橋 東 行. 至 此 _ 里 Ξ 分.

義 板 橋 自 星 石 橋 東 行. 至 此 里 五 分.

橋 自 知 義 板 橋 東 行 至 此 兀 里. 與 海 寜 縣 分 界.

賣

魚

知